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9.4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9 人，為無給職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行政代表4人：以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三處主任為原則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3人：以涵蓋低中高年段老師為原則。
 - 三、職員工及家長代表各1人：以校護及家長會長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委員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另聘(派)任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置活動推廣、課程教學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校園空間規劃等小組，負責研擬並辦理第二條之任務，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小組。任務組別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，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」為之。

本委員會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，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